**项目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结合2024年7月我厂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发现问题，“9.1辨识与评估：未见近三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计划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辅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现状安全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后出具评价报告。

**技术要求：**

计划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辅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现状安全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后出具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满足以下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2 在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未列入黑名单。

 1.3 经营状况良好。

 2、技术要求：

 2.1 乙方应依法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2.2 乙方在近三年不少于2个安全评价业绩，以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3 项目团队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成员（提供入库证明），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项目团队人员需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职称证和近三个月内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4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报价前须进行项目现场调研查勘，报价时须附现场调研查勘证明。